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受[編纂]規限)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編纂]規限)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  
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及於最終  
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編纂]、[編纂]  
及[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即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之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何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http://www.proofer.com.sg) 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列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目前預期將為[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行使終止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其根據[編纂]的責任。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文件一部分。

[編纂]